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41號

原告 錢瑞鎰

訴訟代理人 范揚茂

被告 莊燕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原告已將系爭借款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並於106年7月16日書立借據1紙為憑證，承諾會於107年8月31日還清借款，詎被告迄今均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3
02 頁），又被告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
03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
04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10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12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
1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4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經查，被告向原告借
15 款37萬元，並承諾於107年8月31日還款，惟借款期限屆至
16 後，經原告催討未依約履償，尚積欠原告37萬元等情，業
17 如前述，是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及
18 自清償期屆至之翌日即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